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家學校節約能源與安全管理實施要點

- 一、教室使用之電燈，於放學時由各班事務股長負責關閉電源。
- 二、各辦公室使用電燈、電扇或冷氣機(室內超過 28 度時才開機)時，下班最後離開之教師或同仁負責關閉電源。
- 三、使用飲水機或自來水，請隨手輕輕關好，以免浪費。
- 四、各班教室、辦公室未經許可，嚴禁私自接用電源、電器，以免發生意外。
- 五、各班蒸飯箱應指定一名同學負責使用，於第四節下課立即關閉電源，若有任何故障，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維修。
- 六、教室日光燈、電視或其他電器產品應妥善使用，發現任何任何問題，請即通知總務處。
- 七、特別教室電器設備定期檢查，平時維護、管理由設備組負責。
- 八、使用活動中心二樓、綜合大樓視聽中心、交誼廳、夜間籃球場之電器設備須先向總務處報備，並由總務處派員負責開關電源，嚴禁私自開啟使用。
- 九、綜合大樓之中央空調開啟後，大樓內的個別冷氣空調應關閉。
- 十、學校電源總開關，由總務處派專人負責，每月定期檢查。
- 十一、高壓電表區除負責人或技工、修護人員外，嚴禁師生進入。
- 十二、夜間工友下班前應檢查校區電燈、水龍頭、飲水機或其他水電設施，除特殊用途外，應予關閉。
- 十三、游泳前、後淋浴，應節約用水，不得沐浴。
-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